附件1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符合《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常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通知》有关要求；

2. 本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如经有关部门查实有以上情况，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